

省总工会实施创新创优项目申报考核制

本报讯(杜佳鹏)为贯彻落实省委“三项机制”,鼓励激励全省工会工作创新创优,省总工会近日印发了《全省工会创新创优项目申报考核实施办法(试行)》。

《办法》的主要内容:一是采取项目申报制,各单位可根据省总全委会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结合本地区、行业、单位工作实际,选取具有一定实践基础,有望创新突破、

能够起到示范引领作用的工作进行创新创优项目申报。二是为强化过程管理,确保每个项目在相关业务领域叫响做实,取得党政和职工满意的成效,省总工会将对各单位申报的项目实施分类归口管理,由相关业务部门在年中进行督查指导,由综合评审组在年底进行联评验收。三是为调动基层工会创新创优积极性,省总工会

将把更多的资源向基层工会倾斜,营造全省工会紧盯标杆、创先争优的浓厚氛围。

省总工会实施创新创优项目申报考核制后,将不再对各市和单列管理单位实行年度全面考核,这样有利于减轻基层工作负担,把更多时间和精力用在打造工作亮点品牌上,全面提升工会整体工作水平。

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

据新华社北京4月19日电 经李克强总理签批,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了五个方面的政策措施。

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经济增长与扩大就业联动,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区间调控的下限。加强经济政策与就业政策衔接,在制定财税、金融、产业、贸易、投资等重大政策时,要综合评价对就业失业的影响。发挥小微企业就业主渠道作用,搭建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支持小微企业创新。

支持新就业形态发展。将鼓励创业创新发展的优惠政策面向新业态企业开放,推动政府部门带头购买新业态企业产品和服务。完善适应新就业形态特点的用工和社保等制度,新业态企业的从业者中,签订劳动合同的可参加职工社会保险,其他从业者可按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养老、医疗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探索适应灵活就业人员的失业、工伤保险保障方式。

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优化创业环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减少审批事项。发展创业载体,加快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等建设,允许各地对创业孵化基地给予一定奖补。鼓励地方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开展一次性创业补贴试点。拓宽融资渠道,有条件的地区可通过财政出资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设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基金。

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创业。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扩大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对象范围,实施留学人员回国创新创业启动支持计划。稳妥安置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促进分流职工转岗就业创业。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探索对劳动者在农村常住地进行失业登记,并提供相应的就业服务和政策扶持。完善就业援助长效机制,确保零就业家庭、低保家庭至少一人稳定就业。

强化教育培训和就业创业服务。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方式,允许采取整建制购买培训项目、直接补贴培训机构等方式开展集中培训,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当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职工可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推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专业化、信息化建设,促进进城务工人员等公平就业。简化劳动者求职手续,推动建立入职定点体检和结果互认机制。



迎接省第十三次党代会 奋力追赶超越

“铜川籍”朱鹮见证“煤城”转型

“对铜川来讲,转型发展是铜川追赶超越的现实作为和担当,转型走在全国67个资源枯竭型城市前列,就是我们追赶超越的目标。”4月19日,在“迎接省第十三次党代会 奋力‘追赶超越’”主题系列新闻发布会上,铜川市委书记郭大为发出铿锵有力的话语。

铜川因煤而生、先矿后市,建国以来累计为国家贡献6亿多吨煤炭、2亿多吨水泥。但一业独大的发展模式,给这座城市“毁了容、伤了元气”,曾被媒体称为“卫星上看不见的城市”。

从上世纪90年代起,该市把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作为工作主线,推进产业、城市、社会、体制机制全面转型,在全国资源枯

竭城市转型和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绩效考核中均获得优秀档次。

特别是在省委作出追赶超越的部署后,该市在第十二次党代会确定了追赶超越、转型发展的工作主线,出台了《关于全面推进追赶超越五个扎实的决定》和《实施追赶超越《行动方案》,奋力在全省市区中争先进位。

产业转型是核心 坚持不放弃不走回头路

传统产业走上循环化发展的新跑道。董家河循环经济产业园被确定为全国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国家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煤电铝循环经济产业

链实现闭合,为航空铝基地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园区一揽子项目建成投产后,可以再造一个铜川工业。因此,铜川被命名为“中国循环经济十佳绿色发展城市”。

铜川处处有文化,遍地是故事,是唐代医药学家孙思邈、书法家柳公权、史学家独孤德荣和北宋山水画家范宽、西晋哲学家傅玄的故里。红色革命、绿色养生、青色陶瓷、金色佛教、黑色煤炭“五色文化”特色鲜明。该市以文化为突破口,坚持文旅融合发展,与陕文投、陕煤化合作推进全域旅游开发。

同时坚持“政府加强引导、基础设施配套、强化招商选资、组团协调推进”的思路,着力构

建“三区、八带、五组团”的现代农业发展新格局,周陵现代农业科技园区被列入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产业步入多元化。

城市转型是关键 强基础优环境拓功能

西铜高速、铜旬高速全线通

车;210国道改扩建工程缩短了南北市区交通时间;森林覆盖率46.5%,积极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今年计划造林12万亩,启动了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控烟、减煤、抑尘、增绿多措并举治污降霾;累计野化放飞朱鹮62只,繁育出“铜川籍”朱鹮30只……

(下转二版)

陕西首场追赶超越新闻发布会举行

本报讯(记者 钟洁)4月19日上午10时,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中共陕西省委对外宣传办公室,陕西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举办首场“迎接省第十三次党代会 奋力‘追赶超越’”主题系列新

闻发布会”。邀请铜川市委书记郭大为,介绍铜川实现追赶超越的新思路、新举措和新成效,并回答记者提问。铜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严维佳,铜川市发展改革委主任王晓刚出席发布会。

中国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超过13亿人

据新华社昆明4月19日电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杨钧19日在云南玉溪表示,近年来,我国以更加公平、更可持续为目标,深入推进社会保障制度改

革,加快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社会保险覆盖范围持续扩大,其中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8.9亿人,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超过13亿人,基本实现了全民覆盖。

中互会陕西办事处与日本全劳济协会友人进行学习交流

本报讯(程悦)4月18日,来自日本全劳济协会的小池正明和陕西西运学院养老服务与管理系主任包丽萍教授,来到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陕西办事处进行交流学习。

会上,双方就中日两国的互助保障活动开展现状等话题进行了交流。陕西办事处常务副主任李中兴向日方介绍了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的发展历史,陕西办事

处的工作现状、发展情况。小池正明从互助共济活动的三种形式、共同扶助的原则及组织形式、共同扶助事业的意义和来源、日本共同扶助事业团体的分布、共同扶助事业和一般商业保险的区别、共济保险的种类、共济保险金的构成、共济受益资产活用八个方面介绍了日本互助共济事业的发展现状。

陕西省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操作规程

为规范本省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职工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监督权,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促进企事业单位健康发展,按照我省全面深化改革任务要求,依据《陕西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我省企事业单位实际,特制定《陕西省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操作规程》。

第一章 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企业、事业单位及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企事业单位”)等组织建立和实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二)性质 本规程所称职工代表大会是企业实行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是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

(三)形式 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包括职工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两种形式(以下简称职代会)。企事业单位可以根据单位规模及职工人数确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县级以上一定区域内或者性质相近的行业内,尚不具备单独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以通过选举职工代表联合建立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四)任务 职代会的主要任务是审议重大决策,监督单位依法经营,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第二章 职工代表

(一)职工代表的条件

1.按照法律规定享有政治权利并与企事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以及与企业单位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的职工,有选举和被选举为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职工代表)的权利。

2.职工代表还应具有一定政治觉悟、政治水平、业务知识和管理能力;能够做好本职工作,有较强的责任感;关心集体、遵守纪律、联系群众、办事公道。

1.职工代表的具体人数,由本单位的职代会筹备组或者主席团决定。职工代表人数按照不少于全体职工人数的5%确定,最少不低于30人;职工代表人数超过100的,超出的代表人数由企业工会协商确定。

2.区域、行业职代会的正式代表人数不得少于30人。区域、行业内企业较多的,职工代表一般不超过100人。职工代表人数超过100人,超出的代表人数可以由企业方与工会协商确定。

(三)职工代表的构成

1.职工代表应当以工人、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和其他方面的职工组成。其

关于印发《陕西省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操作规程》的通知

各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总工会,各省级产业工会、省总各直属单位工会: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委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重要举措实施规划(2014—2020年)》要求,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进一步推动企事业

单位民主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保障职工民主权益有效落实,促进和谐劳动关系建设,根据国家六部委颁布的《企业民主管理规定》和《陕西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特制定《陕西省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操作规程》(以下简称《规程》)。

现将《规程》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陕西省总工会
2016年12月14日

中,工人、技术人员代表不得少于代表总数的50%;职工代表中,企业董事会成员、执行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总数不得超过代表总名额的20%。

2.青年职工和女职工应当占适当比例;有劳务派遣职工的企业,职工代表中应当有适当比例的劳务派遣职工代表;集中安置残疾人的企业,职工代表中应该有适当比例的残疾人职工代表。

3.区域、行业职代会中一线职工代表人数不低于60%;青年职工和女职工代表应占适当比例;农民工较多的区域或行业应有农民工代表。每个成员单位至少应有1名职工代表。

(四)职工代表的产生及程序

1.职工代表应当以班组、工段、车间、科室等为基本选举单位由职工直接选举产生。规模较大、管理层级较多的企业职工代表,可以由下一级职工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产生。

2.选举职工代表,按照以下程序进行:(1)拟定方案。根据企事业单位职工人数和部门设置情况,确定职工代表总数及名额分配方案,并根据企事业单位的实际情况按照班组(科室)、工段、车间、分公司、子公司或分厂划分选区,制定具体选举办法。

(2)宣传动员。企业工会组织做好宣传发动工作,重点宣传职代会的性质、职权、重要意义和作用,职工代表的权利和义务等,推动职工认真选好职工代表。

(3)推荐候选人。以选区为单位充分发扬民主,积极推荐职工代表候选人。

(4)直接选举。各选区按照分配的代表名额,组织职工进行直接选举。一般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较大规模的企业事业单位,可以在分厂或车间职工代表大会的职工代表中推选产生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职工代表。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应分到各选区以普通职工的身份参加选举。选举

应当有选区全体职工(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参加,候选人获得选区全体职工(代表)半数以上赞成票方可当选。

(5)资格审查。将选举结果报企事业单位工会,由工会或职工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选出的职工代表进行资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应取消其代表资格。

(6)组成职工代表团(组)。资格审查有效后,公布名单,按照职工代表选区的隶属关系组成代表团(组),由本团(组)的职工代表民主推选产生代表团(组)长。

(五)职工代表的任期、资格处理、补选和撤换

1.职工代表的任期 职工代表实行常任制,任期与职代会的届期相同,可以连选连任。

2.职工代表的资格处理 任期内的职工代表调离原选区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原选举单位的代表缺额,通过民主程序另行补选。补选办法和程序与选举职工代表的办法和程序相同,并向下一次职代会报告。

职工代表与企事业单位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其代表资格同时终止。

3.职工代表向选举单位的职工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选举单位职工的监督,选举单位的职工有权撤换本单位的职工代表。

职工代表任期内出现下列情况时,原选举单位职工有权撤换:(1)因违法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严重违法本单位规章制度被企业开除的,应取消其代表资格;(2)因故长期(一年以上)难以履行职工代表职责的;(3)无故不参加职代会活动,严重失职的;(4)本人提出辞去职工代表身份的;(5)因其他原因不能履行代表义务,失去原选举单位职工信任的。

4.撤换职工代表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选区三分之一以上职工提出撤换职工代表的要求,并陈述原因。

(2)工会及时调查核实,答复原选举单位。

(3)原选举单位召开会议讨论。被撤换的职工代表可以参加会议并申辩。

(4)原选举单位进行大会表决,经半数以上职工同意可以作出撤换职工代表的决定。

(5)将撤换职工代表的决定报告提交工会审查备案。

(6)原选举单位的职工按照职工代表选举程序重新选举新的职工代表。

(7)职工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小组)审查后替补被撤换的职工代表。

(八)向单位职工公布撤换职工代表的结果。

(六)职工代表的权利和义务

1.职工代表享有下列权利:

(1)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参加职代会及其工作机构组织的民主管理活动;

(3)对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进行评议和质询;

(4)职代会闭会期间对企事业单位执行职代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职工代表的义务:

(1)遵守法律法规、企事业单位规章制度,关心支持企业发展,做好本职工作;

(2)参加各项民主管理活动,履行职工代表职责,积极反映职工意见和建议;

(3)向职工报告履职情况,接受职工监督。

3.职工代表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挠或者打击报复,非因法定事由不得单方面解除职工代表的劳动合同。职工代表参加职代会及其组织的各项活动占用工作时间的,视为正常出勤。